## 附件4

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事业单位引进

高层次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**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需提供笔试前提供3天内2次河南省检测机构检测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4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，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。

5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笔试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

6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7.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详细阅读《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产生的相关后果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考生承诺：**

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《平顶山市新华区2022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全部内容，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，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。

 考生签名：

 日 期：